

1

挪威华人华侨妇女联谊会会员登记表

姓 名		英文名	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住 址							照
邮编		城镇					片
电子邮件				手机			
何时迁居挪威	年 月] 目	是否同意本会章	5程(请见背	面章程)		
兴趣爱好						·	
建议/备注							
会长团意见:					盖章		
			日期:				
填写人签名			地点		日期		

注: 此表格可以发到以下电子邮箱或者寄到联系人的地址:

联系人 曾海燕

TLF 45273531

电子邮箱 hanyanz@getmail.no

¹ 本入会登记表经第六届理事会批准, 2019-11-20 启用。

挪威华人华侨妇女联谊会章程

(05.12.2009)

第一条 名称: 挪威华人华侨妇女联谊会

英文名称: Norwegian-Chinese Women's Association

第二条 性质:

本会是由在挪威国家生活,学习,工作并遵守挪威法纪,法规的华人华侨妇女个人和妇女社团组成的一个非政治性,非盈利性的妇女民间群众组织.本会将按照挪威政府有关民间社团组织的法律,在挪威奥斯陆(Oslo)登记注册.

第三条 宗旨:

本会将遵照挪威政府有关协会的法律规定,组织和开展各项活动.发挥妇女作用,提高妇女素质,为构建和谐社会,维护世界和平而作出贡献.

第四条 基本任务:

- 1. 广泛联系和团结在挪威的华人华侨妇女,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和沟通;促进相互之间的团结和友谊.
- 2. 努力融入挪威当地社会,积极参加挪威当地社会活动,提高中国妇女在当地社会中的地位和形象.
- 3. 积极参与和配合各社团的活动,努力增进相互之间的友谊.
- 4. 发挥助人为乐精神, 乐于帮助妇女, 儿童的困难以及他们中的弱者.
- 5. 努力同中国国内的妇女组织和世界妇女组织交流和沟通,以求取得共同进步和发展.

第五条 会员:

凡符合本会章程第二条规定,在挪威有合法居留权的挪威华人华侨妇女,均可以自己本人的名义,按照自愿的原则加入本会,并填写一份"会员登记表",经本会会长团审批后,该妇女即可加入本会.年龄不限.

会员条件:

- 1. 热爱本会组织, 维护本会利益;
- 2. 承认本会章程;
- 3. 自愿交纳会费:

会员享有的权力:

- 1. 本会的选举权,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2. 对本会工作(会长团,理事会)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3. 参加本会活动.

第六条 权力机构和组织形式:

- 1.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会员会议和它产生的会长团. 会长团由: 会长1 人; 常务副会长2 人; 副会长若干人组成. 职能是: 召开并主持全体会员会议和理事会会议;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理事会的增聘事项.
- 2. 本会的领导机构(组织形式)是理事会. 理事会由: 会长1人, 常务副会长2人, 副会长若干人, 秘书长1人, 财务长1人, 常务理事若干人等组成. 理事会的职能是: 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宜; 决定会费的开支原则; 负责以本会的名义安排活动和对外国际交流活动.

第七条 领导机构的任期:

- 1. 会长, 常务副会长, 副会长, 秘书长和财务长的任期均为2年;
- 2. 会长, 常务副会长, 副会长可连选连任;
- 3. 会长, 常务副会长, 副会长也可提前离职, 但需经理事会通过.

第八条 本会设顾问若干人,名誉会长1人,主要聘请使馆有关领导和热心妇女工作的人士担任.

第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:

- 1. 会员自愿交纳的会费;每年会费: Kr. 250 挪威克朗, 67 岁以上,病退,失业的会费 200Kr,5 岁以上至 18 岁以下,会费 100 Kr。
 - 2. 向当地政府审请捐助.

第十条 本会的解散应经全体会员表决通过.

帐号名称 Norwegian-Chinese Women's Association

银行 Spare bank 1. Oslo 银行帐号 9001 14 97 194